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500 万元到 8,5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500 万元到 8,500 万元。

2、预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,700 万元到 4,700 万元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267,201.2978 万元；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7,941.9059 万元；

每股收益：-1.3150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1、主营业务方面，2019年度，锌产品主要原料—锌精矿市场供应宽松，供大于求，锌精矿采购价格维持在较低价位，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，公司加强现场管控，优化生产工艺，降耗增效，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，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，优化管理，调整产品结构，拓宽销售渠道，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，公司主营有色金属锌冶炼业务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。

2、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22.1605%股权，根据四川信托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公司按权益法对四川信托预计确认2019年投资收益约1.2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约4000万元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失业保险稳岗补助2,174.832万元，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，公司将其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（一）公司前期重大民事诉讼说明事项

1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鼎锌业”）60%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，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将金鼎锌业纳入合并报表，相关损失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确认。

2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,249,255.72元；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,000万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需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本金830,852,899.68元，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。

3、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对于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，公司计算2019年1-12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52,632,071.12元，计入2019年度当期损益。其中2019年1-9月应付返还利润款延迟履行金39,662,111.47元公司已在2019年1-9月利润表中计入损益。

4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（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）进行司法拍卖，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。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22.1605%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。

5、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，相关银行账户能够正常使用，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。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，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其他说明事项

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